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8152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針對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明文規定各委員會設置召集委員二人，但如遇召集委員請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有出缺情事，卻無補選之辦法，為使立法院各委員會行使職務順利，應明訂召集委員補選辦法，爰此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設有召集委員二人，以輪值方式主持會議，但如遇其中一位召集委員請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有出缺情事，卻無補選辦法以彌補出缺；然根據立法院實際之狀況，目前確實遇有召集委員出缺狀況，爰此有必要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中明文規定隨時遞補之方式，俾利立法院各委員會行使職務順利。
- 二、為因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有出缺之情形，當召委出缺時，應以補選方式產生召集委員。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潘維剛	丁守中	呂學樟	江連福	廖婉汝
陳杰	陳秀卿	陳啟昱	孔文吉	賴士葆
楊瓊瓔	林德福	林鴻池	黃昭順	趙麗雲
徐少萍	羅淑蕾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 <u>但如遇有召集委員請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出缺，應立即辦理補選</u> ；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為因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臨時有出缺之情事，當召集委員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俾利立法院各委員會行使職務順利。